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书面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 2021 年内部控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监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监事:

王 明 华

何 建 明

刘 小 平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